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总股本 509,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 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 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7,071,574.14	2,067,926,745.78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657,923.22	1,377,959,099.87	-3.9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95,665.82	49,232,776.80	95.19
营业收入	837,061,521.27	816,593,900.57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98,823.35	69,164,186.10	5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09,798.37	60,753,865.13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9	5.25	增加2.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252,252,000		质押	196,705,2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75	34,398,000		无	
新余盈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4,843,000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4.22	21,512,340		质押	21,512,204
姜晓东	境内自然人	3.75	19,110,000		质押	16,800,000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38	17,199,000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5	11,466,000		质押	5,650,400
高沛杰	境内自然人	0.73	3,725,540		无	
孙英	境内自然人	0.62	3,155,460		无	
项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7	2,88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随着4+7带量采购、重点监控目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重磅政策的全面推进,医药行业的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以科技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外抓市场,内抓管理,扎实推进主营业务发展,强化产品渠道下沉,优化业务模式,完善管理制度,深入挖掘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7,061,521.27元,同比增长2.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498,823.35元,同比增长58.32%。

1、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制改革

依托现有产品线,继续整合内部资源,优化销售管理模式,强化销售团队专业化建设,完善营销服务网络,提高重点产品覆盖的深度与广度;加大学术营销、终端推广,认真研究各地招标政策,努力扩大重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大力推进产品渠道下沉,促进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产品覆盖与销售,落实空白市场开发考核,制定可复制规范化流程;挖掘潜力品种,对现有品种开展深入评估分析,深度挖掘产品优势及其市场潜力,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培育新的收入、利润贡献点;提升配送服务及产销衔接,继续完善全国物流体系布局,做好各省两票制下配送商业网络调整,推进院外销售点设立,疏通配送渠道、完善管控流程。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度

根据既定计划推进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等药品的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部分重点品种,开展上市后的再评价、增加临床适应症等深度开发工作,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为终端营销提供学术支持;创新升级技术平台,主抓重点在研项目,加快临床进展及注册申报进度,加快临床数据的积累,加速全面推广布局;继续保持与天津大学等科研院所机构和新药研发企业的合作与交流,依托灵康制药天津大学王静康院士工作站,不断吸收及培育高端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并完善科研人员的激励形式,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科研团队。上半年,公司获得了盐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和奥扎格雷钠注射液2个药品注册批件。

3、加强生产和质量管理,贯彻环境保护理念

公司加大对生产基地质量体系的风险排查工作，同时加大销售质量管理的工作力度；在生产质量管理上，加强内部审计和飞行检查，并结合公司的产品特性及质量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物料的购进和供应商管理、重大偏差或变更后的产品放行情况、数据可靠性情况、高风险因素的控制情况、相关新增药政法规的落实实施情况等；在销售质量管理上，继续加强 GSP 日常监督管理，严格对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和承运商的质量审计，确保储运药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做好优化工艺、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做好重点产品的市场覆盖，加强特色优势产品的开发与升级。积极贯彻“保护环境、协调发展、遵纪守法、循环经济、污染预防、持续改进、人类健康、绿色家园”的环境方针，加大环保设施的投入，保证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达标排放。

4、规范发展，夯实管理基础

加强职能部门的工作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与工作质量，实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事事有考核，人人有考核”。做到流程规范通畅、服务高效优质；延伸财务管理范围，加大财务管控力度；优化信息管理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引进高素质人才，丰富人才储备。同时，培训提升公司现有人员，改善人才结构，使人才结构素质提升与公司发展方向一致；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工 作，不断完善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及时、准确、高效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 2019 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财政部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管理费用拆分为“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项目。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2018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583,171.60	应收票据	3,118,580.00
		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695,231.11	应付票据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77,194,749.08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6月）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年1-6月）	
管理费用	40,185,895.51	管理费用	32,803,715.43
		研发费用	7,382,180.08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